

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以下简称《分工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分工意见》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44个方面52项重点工作,逐一分解到国务院部门和有关地方,并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

《分工意见》强调,今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兑现对人民的承诺。

《分工意见》要求,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责任扛在肩上,对各项工作早安排早部署,争取时间及早抓落实,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对分工

意见,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落实重点工作分工的实施方案,按有关要求报国务院。

《分工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尊重发展规律,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注重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扎实做好稳增长中求进各项工作,脚踏实地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

《分工意见》要求,要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强化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加强调查研究,密切关注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困难问题和成效经验,根据形势变化

调整完善政策。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分工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言必信、行必果,以钉钉子精神坚韧不拔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有力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如期完成,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要规范督查督办,加大监督问责力度,防止和纠正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一刀切”特别是漠视群众合法权益受侵害等不作为乱作为,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国务院办公厅要建立《政府工作报告》督查总台账,定期对账督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今日导读

中美利差收窄
不改人民币债券长期吸引力

A2版

年季报“业绩浪”行情或开启
三维度淘金绩优成长股

B1版

银保监会:
险资投资债券、股票、股权
三者占比保持近六成
下一步将推出更多元的养老金融产品

本报记者 苏向果
见习记者 杨洁

3月25日,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介绍保险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投资情况时表示,保险资金作为资本市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在支持资本市场稳健运行、优化投资者结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股票、股权三者的占比保持在近60%。截至2021年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3.2万亿元,其中投资债券9.1万亿元,投资股票2.5万亿元,股票型基金0.7万亿元。此外,保险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余额3.2万亿元,主要投向债券、股票等。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优势,引导保险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一是进一步丰富保险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投资的渠道。支持保险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委托投资、投资公募基金等方式,增加资本市场投资,特别是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发行的理财产品,支持保险资金依托各类专业机构参与资本市场。二是按照“一司一策”原则,做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过渡期安排,保持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配置稳定。三是修订完善保险资管公司监管规则,鼓励保险资管公司加大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发行力度,加大对股票、债券等投资支持力度。四是建立健全保险资金长期考核机制,引导保险机构牢固树立长期投资理念。

就近期市场关注的国民养老保险公司的定位及发展问题,上述发言人表示,国民养老保险公司是专业性的养老保险经营机构,将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建设,鼓励该公司在业务经营、风险管控和管理机制制度方面大胆创新,积极参与养老金融试点。

2021年以来,银保监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商业养老保险发展,陆续启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总体来看,试点进展顺利,各方反映良好。

一方面,2021年6月份,六家保险公司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截至2022年2月末,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7.18万件,累计保费4.72亿元,其中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超过1.2万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保便捷、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等特点已逐渐成为消费者所理解和接受,保险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特别是在服务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银保监会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并将养老保险公司纳入试点。

另一方面,2021年9月份,四家理财子公司在武汉、成都、深圳、青岛四地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与一般理财产品相比,养老理财产品突出“稳健、长期、普惠”特征,更符合老百姓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目前,已有多只试点产品顺利发售。通过认真评估和总结经验,2022年3月1日起,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从“四地四机构”扩大到“十地十机构”,同时外资控股的贝莱德信理理财公司也加入试点,并将于近期推出相关产品。

该发言人表示,“养老储蓄试点即将启动,主要面向中低收入人群的商业养老计划试点正在抓紧筹备。同时,我们近期推出了一系列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政策,支持养老保险机构建设,鼓励其参与养老金融改革,进一步丰富养老金融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有序推进养老金融发展,鼓励和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立足人民群众养老需求,主动探索创新,推出更多元的养老金融产品,优化管理机制,以新颖的业务、优质的服务、审慎的经营,开创养老金融发展的新局面,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述发言人表示。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陈炜 美编:崔建岐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

一行两会等部门分工负责 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相关工作9月底前完成

国务院印发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由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完成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相关工作,年内持续推进

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用于具有系统性风险的重大风险处置,是我国金融安全网必不可少的部分

本报记者 苏向果
见习记者 杨洁

3月2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由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完成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相关工作,年内持续推进。

“在国际上,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是各国处置金融风险的普遍做法。有必要借鉴国际经验,立足我国实际,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3月25日表示,当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平稳,金融风险早收早治,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但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依然较大,金融风险处置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必须未雨绸缪,做好化解风险的资源储备。

就目前推进进度,上述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相关工作正在研究推进,初步考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用于具有系统性风险的重大风险处置,与发挥常态化风险处置作用的存款保险和行业保障基金都是我国金融安全网必不可少的部分,并且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区分不同行业、不同主体实行差别化收费,以平衡好风险、收益与责任,避免国家和纳税人利益遭受损失。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有三大分析。从管理定位来讲,从全局角度兜底行业保障基金无法覆盖的领域,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层级可能高于现有行业内保障基金,并由中央机构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以压实地方属地责任;从资金来源来讲,可能由金融机构与政府合力注资,金融机构缴纳费用可能根据“风险规模”和“风险系数”来核算,以促进市场化,发挥“奖优罚劣”和正向激励作用,积极发挥早期纠正功能,及时识别和通报风险,共同推动风

险有效化解;从使用机制来讲,预计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仅针对系统性风险使用,强调金融自救的主体责任,发挥救助托底作用,避免风险传染扩散,确保金融系统平稳运行。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对记者表示,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管理机制需进一步明确,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建立的基金,可能需要有专门机构管理,这涉及政府资金和市场化资金的出资比例,资金来源和管理安排需要更具针对性的方案。

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设立正当其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应实现制度化、常态化。

此外,华北地区某公募基金公司不动产投资部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国外已有类似基金,主要用于防范系统性风险。此次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属于中央政府层面的决策和推动事项,长期来看,是宏观政策的有益补充,未来要关注该基金的相关规则以及资金来源和使用限制。

应对市场波动 请“一慢二看三通过”

赵子强

曾被称为“价值投资完美践行者”的但斌疑似空仓,成为昨日私募圈的热门话题。其实,个别私募大佬的轻仓操作并不能代表私募圈的整体状况,近日公开表示看好后市,计划加仓的私募大佬也不少。

那么,投资者究竟应该如何应对当前市场?

在笔者看来,真正的价值投资者遇到市场波动,常规动作应该是一慢二看三通过。一慢,是心态放缓,仔细分析宏观环境;二看,是观察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基本面的变化;三通过,是审视之前的投资逻辑是否依然成立。三步之下,对于是否持股的答案自然浮出水面。由此,短期的股价波动实在不必过于在意。而且,当前A股市场宏观环境、政策取向、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众多因素都显示出向好态势。

从宏观角度看,经济延续恢复态势,主要

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比上年12月份加快3.2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7%,比2021年12月份加快5.0个百分点;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2.2%,时隔半年后再现两位数增长;货物进出口总额62044亿元,同比增长13.3%,其中出口增长13.6%,进口增长12.9%。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9%,涨幅与上月持平。核心CPI保持稳定。

政策取向释放出稳增长强烈信号。继3月16日国务院金融委召开专题会议提出“保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后,3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政策安排,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强力支撑;部署综合施策稳定市场预期,保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从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看,依然稳健。截至3月25日收盘,A股共有62家上市公司披露

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其中51家预喜,比例为82.26%。同时,从96家发布1月份-2月份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司中也能发现A股公司的良好经营状况。其中,有91家公司公布了营收情况,增幅超50%的有42家,占比近五成,仅1家未增长;79家公司公布了净利润情况,54家增幅超50%,占比近七成。

业绩向好背景下,股价的回落引发上市公司积极回购,显示出充足的信心。iFinD数据显示,3月份以来截至3月25日收盘,有242家公司发布355份实施回购的公告,金额达454.24亿元,较2月份的341.38亿元增长33.06%。

“在别人恐惧时贪婪,在别人贪婪时恐惧”,笔者认为,个别私募空仓或清仓,不应成为价值投资者退出的理由,相反,更应是发现投资机会的另类契机。

今日视点